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9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饒秀美

上列聲請人因油品污染土地之陳情及行政爭訟事件，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主張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95 號裁定、113 年審裁字第 243 號裁定、113 年審裁字第 96 號裁定、113 年審裁字第 445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有違憲疑義等，核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